

乌中旗法院发出首份表格式判决书

海流图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牧区巡回法庭的法官向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送达了判决书,这份判决书与以往的裁判文书不同,仅仅用一页纸的表格记载了判决书的全部要件。这是乌拉特中旗法院发出的首份表格式判决书,判决书以简单的表格形式,精炼了判决书内容,提高了审判效率,既能让当事人一目了然地掌握

到裁判文书的主要内容,又体现了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理念。

为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促进司法公正,减少当事人诉讼成本,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该院积极推行简化格式裁判文书改革,根据案件类型、庭审情况等对裁判文书的体例结构及说理进行繁

简分流,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有效化解当前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缩短当事人诉讼文书“等待期”。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民事案件中,将法律文书的相关要素内容,通过表格方式呈现出来,在保证文书质量的基础上,打破传统判决书格式中内容繁杂的论述,以简化文字、突出关键信息的格式,实现裁判文书

“瘦身”,让当事人更加直观明了地理解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认定事实、裁判理由、裁判依据、裁判主文等内容。

该院在审判工作中推行简化格式裁判文书,是推进繁案精审、简案快审,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重要举措之一,极大地节省了法官撰写裁判文书的时间,有效提高了审判效率,进一步推进“提质增效”实现良好效果。(贾晓燕)

远程视频显威力 庭审创新提效率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法院锡林河人民法庭与扎兰屯监狱采用远程视频方式,高效快捷地完成了一件涉及合同纠纷的民事案件审理工作。

据了解,该案一名被告羁押在扎兰屯监狱,原告和另一名被告能够与合议庭同场参加庭审,为节约诉讼成本和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也为节约当事人因诉讼支出诸多费用,新左旗法院与扎兰屯监狱进行远程视频联动,借助网络及实时通讯设备,对案件进行远程视频庭审,实现了两地同步开庭。为确保庭审顺利进行,新左旗法院庭前就视频联动、被告押解及庭审安保等方面的工作做了精心准备。最终,整个庭审秩序有条不紊,庭审视频图像、声音传送流畅,画面清晰,本次庭审顺利完成。

远程视频庭审,提高了诉讼效率,体现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真正做到司法为民,司法便民。(傅乐斯)

打响“烈日攻坚”战 “集中执行”出重拳

新宝拉格讯 为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质效,近日,锡林郭勒盟镶黄旗人民法院开展了“烈日攻坚”集中执行行动。

开展此次集中执行行动,一是对2016年以来未按期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被执行人采取集中拘传、拘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措施,督促其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二是出重拳执结一批未结或未全部履行到位的人身损害赔偿类纠纷案件、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及索要抚养费、赡养费等涉民生类案件;三是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继续保持该院“四个90%、一个80%”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核心指标高标准运行,确保执行质效高水平运行。

此次行动,干警集中精力,相互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在集中执行行动中,以最佳的状态和强力的措施打出执行气势,提升执行质效,取得了良好执行效果。(刘景旭)

听讲座掌握理论 守初心牢记责任

察素齐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邀请旗委党校王鹏程教授为全院干警作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讲座。

讲座中,王鹏程运用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贯通的视角,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崇高的理想信念、坚持祖国和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坚持艰苦奋斗政治本色、坚持英勇不屈的斗争精神、坚持改革创新的精神等六个方面,向干警们讲述了新时代需要弘扬时代精神及其原因、内涵和实践要求,语言生动朴实,论理严密有据,事例典型有说服力,对干警深入领悟、掌握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法思想,扎实推进各项政法综治工作落实,提供了理论支撑、思想引领和行动自觉。

通过此次主题讲座的学习,大家感到,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加“守初心、担使命”,自觉主动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一名新时代合格的共产党员,为法院各项审判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云海波)

现场宣传设展板 法治教育开新篇



保康讯 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积极组织干警参加在孝庄广场开展的科左中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暨“扫枪除爆”专项行动宣传周启动仪式。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丽杰携“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及抽调的28名干警参加了此次活动。

活动现场,法院展出了宣传展板,设立了法律咨询电话,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了“扫黑除恶”“扫枪除爆”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和相关法律知识。

此次活动的开展,再次掀起“扫黑除恶”

专项行动的新高潮,该院以群众看得见、听得懂、搞得明的方式,提高群众对“扫黑除恶”“扫枪除爆”专项斗争的知晓率、支持率,增强人民群众与黑恶犯罪斗争的信心和勇气,为营造全旗“黑恶犯罪、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作出积极的贡献。(周姗姗)



借助平台资源共享

满洲里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人民法院派员参加了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五大平台’志愿服务示范展示活动”。

此次活动为理论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技与科普服务、健身体育服务五大平台发布资源共享内容。

法院志愿服务队将参加此次活动作为深

志愿服务彰显担当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内容,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畅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积极为助力口岸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孙成成)

实施三项有力举措

巴丹吉林讯 近年来,阿拉善盟阿右旗人民法院围绕“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通过实施“三举措”,进一步优化审判管理,推进阳光司法,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群众的满意度。

增加公开力度。该院开设庭审公开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观摩庭审,挑选有教育意义的案件,组织巡回审理,拍摄法制栏目,增强司法裁判的社会认同感。

提高服务质量。近几年,该院不断提升优

扩大阳光司法成果

化了诉讼服务大厅的设备和功能,增设了当事人接待窗口,提供各种文书模板、法律条文、案件审理流程图,免费为当事人打印复印资料,同时,通过微信、电子邮箱、网上短信送达平台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加强资源整合。该院积极加强与政府、派出所、司法所、基层村(居)委会、社会组织之间的联系,构建长效调解合作机制,整合利用群众资源,在立案前,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诉讼之外。(李幸蓉)

多种形式促学习 下村宣讲“接地气”

本报讯(记者 郭成 通讯员 陈晓琳)自“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以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驻杨树湾村工作队结合实际,将其纳入“一网、一课、一宣讲”大宣传平台,每周同步开展“学习强国”积分评比、微党课学习评比和干部下村宣讲活动,推动国家通用语言学习和宣教活动有机融合,收到了良好效果。

据介绍,该院驻杨树湾村工作队积极引

导该村党员利用“学习强国”平台,互帮互助学习国家通用语言,鼓励他们用国家通用语言进行国旗下宣讲和“发声亮剑”。

在推广“学习强国”平台中,该院驻杨树湾村工作队采取集中学习、结对学习、送学上门、互帮互学等多种方式,带动该村党员学理论、用理论、悟理论。目前,杨树湾行政村参与“学习强国”的党员有26名。

一线调研指导基层 提高法律服务水平

萨拉齐讯 近日,包头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贺伟华一行,在市委常委、旗委书记陈华,旗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康景峰,副旗长、公安局局长张一语的陪同下,深入到土右旗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社区矫正中心进行调研。

调研组一行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律师公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4K智能服务终端等服务窗口前驻足,仔细询问了各窗口的服务功能、接待流程和便民举措,并给予了悉心指导;对社区矫正中心的信息指挥、入解矫宣告、培训教育等职能逐一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对设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政法联合调处中心推出的“五室联动,五线工作”法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同时,调研组要求土右旗政法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和联动联调的资源整合优势,不断创新工作模式,着力化解各类复杂矛盾纠纷,为维护地方社会和谐稳定,为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庆典保驾护航,作出积极贡献。(土右旗司法局供稿)

听取汇报集体评审 特赦工作有条不紊

百灵庙讯 7月17日,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召开报请特赦评审委员会会议,对该旗经摸排甄别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部分服刑人员的决定》的拟报请特赦的2名社区服刑人员进行了集体评审。会议邀请了达茂旗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参加。

会上,全体委员在详细听取司法所的情况汇报后,逐一进行评估,并按程序对拟报请特赦的2名社区服刑人员进行了集体评审。

报请特赦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王某某等2名社区服刑人员符合特赦条件,在评审通过后,并将按法定程序向上级呈报。(达茂旗司法局供稿)

扩大禁毒宣传面 增强社会责任感

包头讯 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习近平总书记做出“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毒品一日不除,禁毒斗争就一日不能松懈”的指示,彰显了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决心和信心。近日,包头市司法局昆北司法所与昆北街道办事处积极配合,响应上级部门的号召,组织辖区各个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开展了2019年度“禁种铲毒”宣传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公开宣讲、张贴宣传资料、发放宣传物品、接受等方式,使社区群众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意识到毒品的严重危害性,从自我做起,不吸毒,不沾毒,形成“禁毒工作,人人有责”的社会责任感,并积极举报相关的违法行为,形成良好的辖区禁毒氛围。

毒品不除,社会不稳;除毒不尽,民心难安。昆北司法所将与昆北街道办事处,与各个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一道,坚决将禁毒工作做深做实,真抓实干,为平安社会建设贡献一份力量。(昆区司法局昆北司法所供稿)